

沥青、水稳拌合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固体废物)

项目名称： 沥青、水稳拌合站项目

建设单位： 巴中市国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紫荆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环保检查结果.....	16
表六	验收结论及建议.....	17
注 释.....		19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0
附图 2	经开区总体规划图.....	21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22
附图 4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23
附图 5	环保设施图片.....	24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27
附件 2	公司营业执照.....	28
附件 3	环境执行标准.....	29
附件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1
附件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4
附件 6	危险废物协议.....	42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沥青、水稳拌合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巴中市国兴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 I9-09-01 地块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混凝土 15 万 t、水泥稳定碎石 10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混凝土 15 万 t、水泥稳定碎石 10 万 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21 日-2019 年 1 月 23 日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5 万元（固体废物）	比例	0.065%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 万元（固体废物）	比例	0.09%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p> <p>批复文件及工程资料</p>				

	<p>5、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沥青、水稳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沥青、水稳拌合站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巴环经函[2016]61号（2016年12月20日）；</p> <p>7、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沥青、水稳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经审[2017]9号（2017年2月16日）；</p>
<p>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项~ 试运行）</p>	<p>1、2016年10月31日，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了“关于国兴沥青砼拌合站项目的选址意见”；</p> <p>2、2016年12月20日取得由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沥青、水稳拌合站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巴环经函[2016]61号文件；</p> <p>3、环评阶段：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会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巴中市国兴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由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核和批复，审批文号：巴环经审[2017]9号，审批时间：2017年2月16日。</p> <p>4、2017年2月，本项目开始开工；</p> <p>5、2018年12月，本项目基本建成。</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沥青、水稳拌合站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巴环经函【2016】61号文下达的关于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执行标准的批复，本项目执行标准详见下表：</p> <p>1、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危险固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执行。</p>
--------------------------	--

表二 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沥青、水稳拌合站项目

建设单位：巴中市国兴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组成：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0 亩，建设 QLB-3000 型沥青拌合站 1 座、水稳层拌合生产线 1 条，达到年产沥青混凝土 15 万 t、水泥稳定碎石 10 万 t 的生产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36067.3m²，其中料场总建筑面积 22611.1m²、厂房总建筑面积 6144.5m²、操作平台总建筑面积 7311.7m²，办公、宿舍、食堂总建筑面积 2658.96m²，绿化 3127.53m²，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

2.2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1) 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	整个沥青拌合楼位于封闭式的棚架结构厂房内。整机由集料皮带机、冷料传动筛、斜皮带输送机，加温筒系统、喷油燃烧系统、除尘器、链条斗提、热料振动筛，骨料仓、计量斗、骨料计量、石粉仓、石粉计量、沥青计量、搅拌机、卷扬牵引轨道提升机、成品料仓、中心控制室等。组成一个完整的拌合工艺体系，年产沥青混凝土 15 万 t。	与环评一致	否
	500 吨水稳拌合机	整个水稳拌合楼位于封闭式的棚架结构厂房内。水泥稳定碎石拌合，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10 万 t	与环评一致	否
	微机控制室	通过微机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建筑面积 30 m ²	与环评一致	否
辅助工程	骨料堆棚	暂时储存碎石、矿粉，为全封闭棚架式，高 14.9m，建筑面积 21611.1 m ²	与环评一致	否
	储罐区	半封闭棚架式、内设重油储罐 1 只，储罐容积 50m ³ ；70 井道路石油沥青储罐 4 只，单个储罐容积 50m ³ ；柴油储罐 2 只，储罐容积 50m ³ 。高 12m，建筑面积 3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否

沥青、水稳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检验实验室	对原料及产品进行检验，建筑面积 20 m ²	与环评一致	否	
	配电房	设变配电设备，负责全公司的用电，高 3m，建筑面积 30 m ²	与环评一致	否	
	机修房	对生产设备进行简单的维修	与环评一致	否	
	设备库房	暂时存放生产设备部件，高 3m，建筑面积 260 m ²	与环评一致	否	
	车库	停放运输货车，建筑面积 5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否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宿舍食堂	位于厂区南侧，砖混结构，三层，建筑面积 2184.64m ²	与环评一致	否	
	门卫	保护公司人员及货物，高 2.8m，建筑面积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否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负责全公司的用电，设变配电房一间	与环评一致	否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由经开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水稳层拌和用水来自厂区内水池	与环评一致	否	
	厂区道路	厂区道路，面积 10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否	
	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 3127 m ²	与环评一致	否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骨料加热产生的粉尘	烘干滚筒采用封闭形式，在搅拌缸底部，增加了成品料积料斗、可伸缩的吸尘罩及直通布袋除尘器的大风量吸尘管道。热骨料仓中多余的热骨料排空只要把吸尘罩放下，吸尘管道通过转换阀接通布袋除尘器，使吸尘罩内有负压，排放热骨料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9% 以上，除尘后通过高 15m、内径 0.8m 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加热沥青储罐，拌缸搅拌及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	项目成品出料口处进行局部封闭，沥青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沥青储罐呼吸口产生的苯并[a]芘气体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拌缸内非甲烷总径气体由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非甲烷总径气体再由总集气管道引入 2 个烟气洗涤塔处理后进入等离子沥青净化机内再处理，最后通过引风机引至一根高 15m、内径 0.8m 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径随空气流动被稀释	沥青搅拌机出尘系统风机增大 1.5 倍	否
		天然气燃烧烟气	经引风机引入集气管道通过二级废气洗涤塔装置处理后由一根高 15m、内径 0.2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骨料堆棚粉尘；冷骨料供应系统的粉尘污染防治	骨料堆棚为封闭结构，上方均设计为彩钢板顶棚，四周均设置围墙，并定期洒水抑尘，重点区域采用干雾除尘系统，使粉尘沉降；冷料斗上安装了防尘棚；皮带喂料机及皮带输送机，则采用封闭的输送方式，在重点的扬尘位置，设置吸尘口，并且风量可调，收集后的粉尘送至布袋除尘器去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否
		水稳拌	仓顶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水泥、砂石料粉尘回用于	与环评一致	否

	和水泥、砂石粉尘	生产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设化粪池一座，食堂隔油池一座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废水	修建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否
	生活垃圾收集点	在办公用楼，搅拌主楼等主要建筑物及作业场所设置垃圾桶，垃圾集中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送至巴中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否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和主要设备

项目营运期原辅材料和主要设备与原环评一致。

2.4 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

营运期主要生产沥青混凝土和水泥稳定碎石。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沥青混凝土	15 万 t
2	水泥稳定碎石	10 万 t

2.5 工作制度及劳动人员人数

该项目定员 40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每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6 外环境关系

项目选址位于四川省巴中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原环评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原环评）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等级
大气环境	居民（1 户）	东	70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居民（1 户）	东北	130	
	居民（1 户）	东北	170	
地表水环境	牛角滩河	东	200	（GB3838-2002）III类
	巴河	南	10000	
声环境	居民（1 户）	东	70	（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居民 (1 户)	东北	130	
	居民 (1 户)	东北	170	

经实地踏勘，项目区附近的 3 户居民已全部搬迁，所以环境保护目标有所改变，现实际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2-4.

表 2-4 实际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等级
地表水	牛角滩河	东	200	(GB3838-2002) III类
	巴河	南	10000	

2.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比较，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运营期主要进行沥青混凝土拌合、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生产。即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进行高等级沥青混凝土和水泥稳定碎石两种产品的生产。

1、沥青混凝土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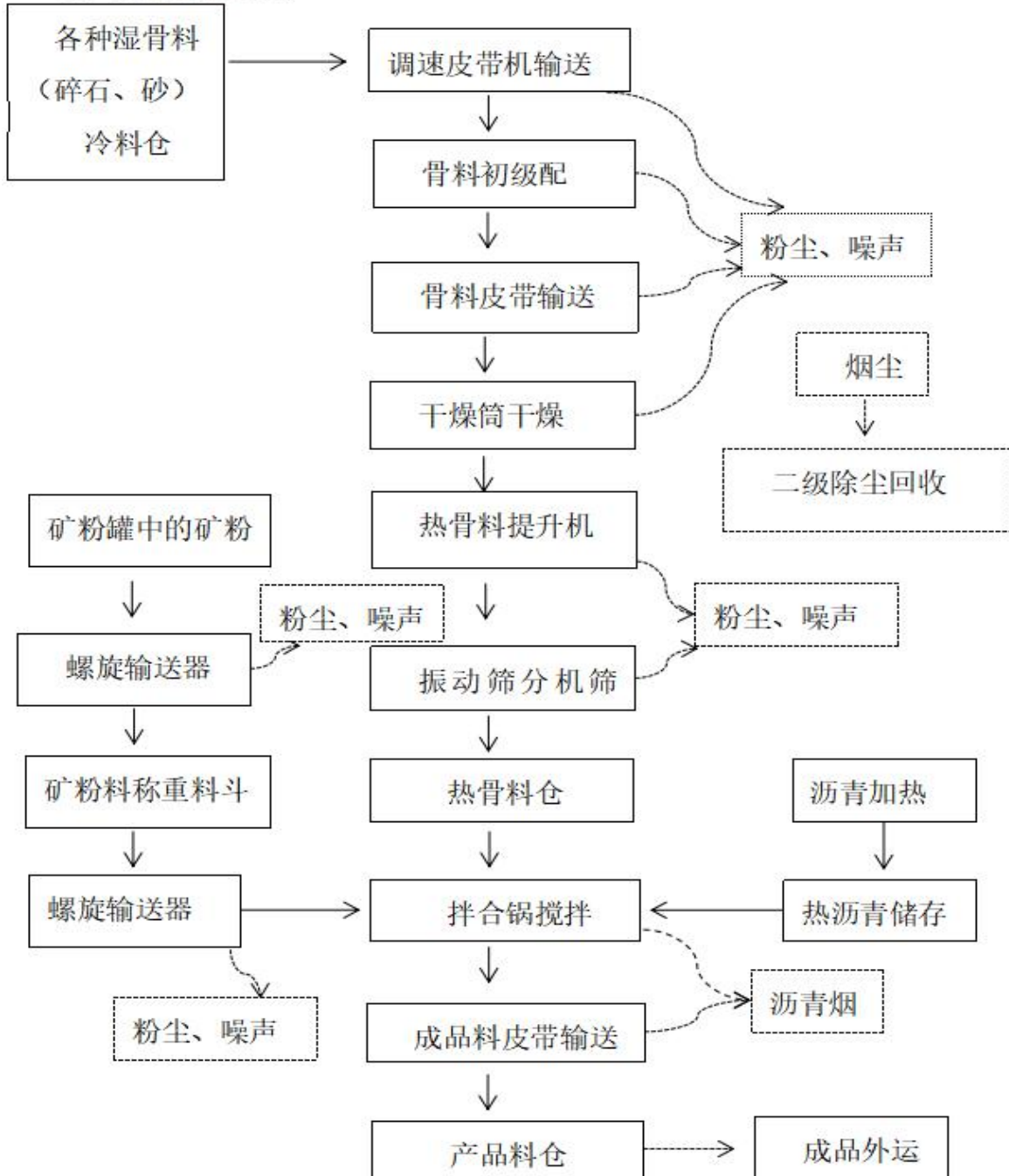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运营期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沥青混凝土由石油沥青和骨料（石屑、碎石）及添加剂（主要为矿粉）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工序，而后进入搅拌缸拌合后即成为成品。本生产线项生产原料及设备无需清洗，无工艺用水。

① 沥青预处理流程

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进厂时为散装沥青，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使用导热油炉（以轻柴油为燃料）将其加热至 150~180℃，再经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合比重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至拌合站的搅拌缸内与石料混合。

② 石料预处理流程

满足产品需要规格石料（主要是石屑和碎石）从料场以斗车送入拌合站进料池，然后通过皮带机自动进料。为使沥青混凝土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石料在上沥青前也要经过热处理。石料由皮带输送机送入烘干筒，在其中不断加热，烘干筒不停转动，以使石料受热均匀，随后，加热的石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石料通过，经计量后送入拌合缸；少数不合格的石料被分离后由专门出口排出，经破碎机破碎后返回生产工序；烘干转筒、粒度控制筛都在密闭的设备内工作，其振动筛分产生的粉尘由系统内设置的布袋除尘器进行收尘处理，捕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料进入搅拌缸，矿粉等通过配料斗、粉斗提升机、计量器进入搅拌缸。

③ 搅拌混合工序

进入搅拌缸的石料、粉料等经与油罐送来的热沥青拌合后才成为成品，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成品出料由小斗车经滑道提升到成品仓后装入运输车斗送出，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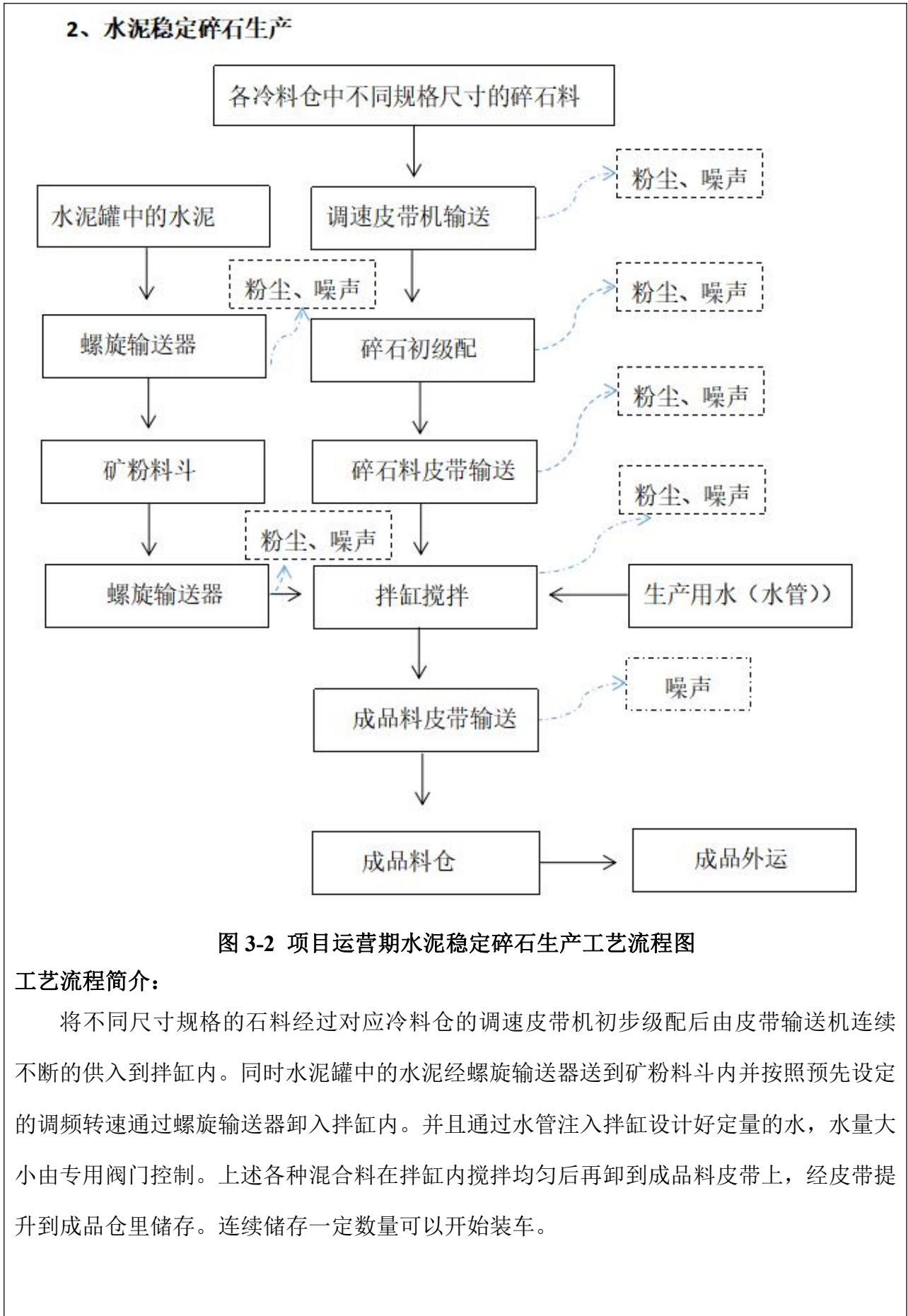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运营期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将不同尺寸规格的石料经过对应冷料仓的调速皮带机初步级配后由皮带输送机连续不断的供入到拌缸内。同时水泥罐中的水泥经螺旋输送机送到矿粉料斗内并按照预先设定的调频转速通过螺旋输送机卸入拌缸内。并且通过水管注入拌缸设计好定量的水，水量大小由专用阀门控制。上述各种混合料在拌缸内搅拌均匀后再卸到成品料皮带上，经皮带提升到成品仓里储存。连续储存一定数量可以开始装车。

3.2 运营期的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滴漏的沥青、洒落的沥青砣和沥青烟气处理产生的废弃活性炭、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 (1) 由于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与项目原料的成分一致，因此，收集的粉尘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
- (2) 生活垃圾全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3) 洒落在地面的少量沥青砣用于水稳层拌合；
- (4) 对于滴漏沥青，首先加强生产管理水平，定期对沥青输送管道和储罐进行检查、维护，降低此类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其次对此类固体废物加以充分回收利用，指定专人在沥青滴漏处用专用的容器接装，将其回收利用；
- (5) 废活性炭产生于沥青烟气净化装置，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中，定期由购买的厂家回收处理；
- (6) 项目机械维修用的机油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油，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3.4 环保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对照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保防治措施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垃圾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未发生变化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作原料	回用作原料	未发生变化
	废活性炭和废矿物油	由厂家定期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由厂家定期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未发生变化
	洒落沥青砣	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未发生变化
	滴漏沥青	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未发生变化

3.5 建设项目批复落实情况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p>在项目运营期，必须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骨料经干燥筛选后的废石料用作生产水泥稳定碎石的原料；检验室废料回用于生产线；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水稳层拌和；滴漏沥青和拌合残渣人工收集后暂存于密闭的铁桶内，回用于生产线再生沥青砼；废活性炭和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洗涤塔沉淀的污泥经收集干化后回用于生产线；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巴中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p>	<p>已落实。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骨料经干燥筛选后的废石料用作生产水泥稳定碎石的原料；检验室废料回用于生产线；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水稳层拌和；滴漏沥青和拌合残渣人工收集后暂存于密闭的铁桶内，回用于生产线再生沥青砼；废活性炭交由购买的厂家回收；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处理；洗涤塔沉淀的污泥经收集干化后回用于生产线；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巴中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p>	/
2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已落实。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

3.6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评中估算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建设投资为 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065%；实际建设过程中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建设投资为 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09%。环保投资对比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对比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设置粉料回收仓，回用作原料	5	5
	危险废物处置	资质单位处理，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	0.5	3
	生活垃圾	垃圾桶数个，收集后纳入经开区垃圾清运系统，由环卫部门处理	1	1
合计			6.5	9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摘录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巴环经审（2017）9号”文件）

巴中市国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沥青、水稳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新区 I9-01-01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50 亩，总建筑面积 36067.3m²，其中料场总建筑面积 22611.1m²、厂房总建筑面积 6144.5m²、操作平台总建筑面积 7311.7m²、办公、宿舍、食堂总建筑面积 2658.96m²、绿化 3127.53m²。主要建设 QLB-3000 型沥青拌合站 1 座、水稳层拌合生产线 1 条，达到年产沥青混凝土 15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10 万吨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9.7%。

二、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结合周围敏感点分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弃土、施工污水、施工噪声、固体废弃物以及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在项目运营期,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搅拌工作区地面冲洗废水、洗涤塔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引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在项目运营期，必须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骨料经干燥筛选后的废石料用作生产水泥稳定碎石的原料；检验室废料回用于生产线；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全部

回用于水稳层拌和；滴漏沥青和拌合残渣人工收集后暂存于密闭的铁桶内，回用于生产线再生沥青砼；废活性炭和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洗涤塔沉淀的污泥经收集干化后回用于生产线；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巴中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4、在项目运营期，必须加强大气污染控制。一是沥青烟由专门管道进行收集，通过二级烟气洗涤塔初步处理后再由等离子体沥青烟气净化机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烟囱达标排放；二是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三是粉尘通过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

5、在项目运营期,必须加强噪声污染控制。一是选用安装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并合理布局,确保噪声厂界达标,不扰民；二是对运行噪声较大的设备加设减震基座；三是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鸣笛,限制车速。

6、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内容,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环保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并依法足额缴纳排污费。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的污染治理方案必须由持有《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证书》的单位设计,雨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等隐蔽工程在隐蔽之前必须通知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经检查符合环保要求后方可覆土隐蔽。

五、本项目竣工时,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 环保检查结果

5.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由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沥青、水稳拌合站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巴环经函[2016]61 号文件；巴中市国兴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由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核和批复，审批文号：巴环经审[2017]9 号，审批时间：2017 年 2 月 16 日；2017 年 2 月，本项目开始开工；2018 年 12 月，本项目基本建成。2019 年 1 月，巴中市国兴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紫荆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对《沥青、水稳拌合站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检测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5.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设有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进行环保工作的管理。

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有专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

3、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设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5.3 环境风险管理

公司已对本项目专门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交环保局备案。

5.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执行标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台账等）均由公司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表六 验收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0 亩，建设 QLB-3000 型沥青拌合站 1 座、水稳层拌合生产线 1 条，达到年产沥青混凝土 15 万 t、水泥稳定碎石 10 万 t 的生产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36067.3m²，其中料场总建筑面积 22611.1m²、厂房总建筑面积 6144.5m²、操作平台总建筑面积 7311.7m²，办公、宿舍、食堂总建筑面积 2658.96m²，绿化 3127.53m²，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5 万元。

2、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滴漏的沥青、洒落的沥青砣和沥青烟气处理产生的废弃活性炭、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1) 由于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与项目原料的成分一致，因此，收集的粉尘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

(2) 生活垃圾全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 洒落在地面的少量沥青砣用于水稳层拌合；

(4) 对于滴漏沥青，首先加强生产管理，定期对沥青输送管道和储罐进行检查、维护，降低此类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其次对此类固体废物加以充分回收利用，指定专人在沥青滴漏处用专用的容器接装，将其回收利用；

(5) 废活性炭产生于沥青烟气净化装置，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中，定期由购买的厂家回收处理；

(6) 项目机械维修用的机油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油，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理，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沥青、水稳拌合站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且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已针对固体废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经调查，巴中市国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明确规定了相关人员进行环保工作的专项监督和管理。

通过调查和分析，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二、建议

(1) 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管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做好相关台账。

(2) 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注意风险防范，防止发生污染和安全事故。

注 释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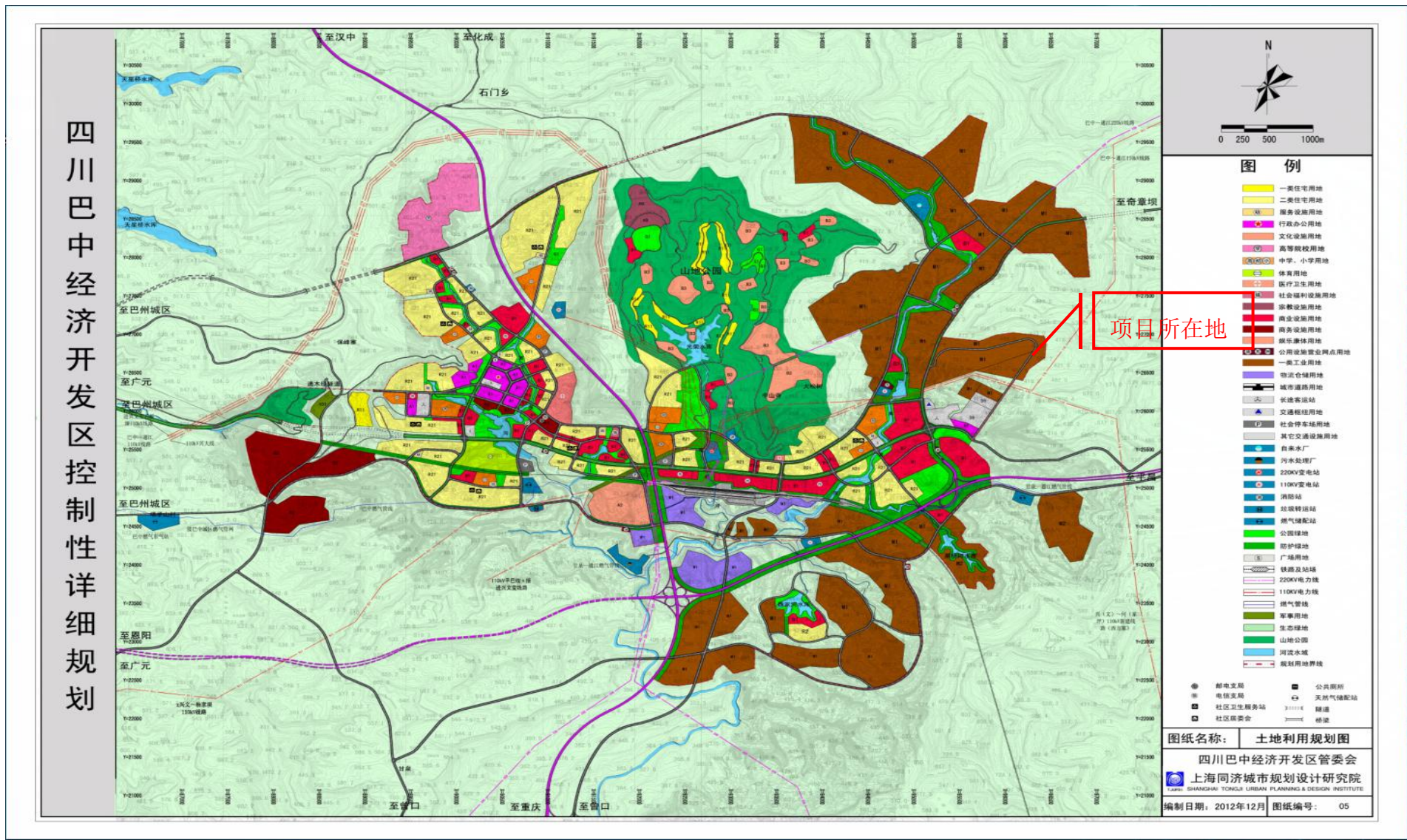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经开区总体规划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5 环保设施现场图片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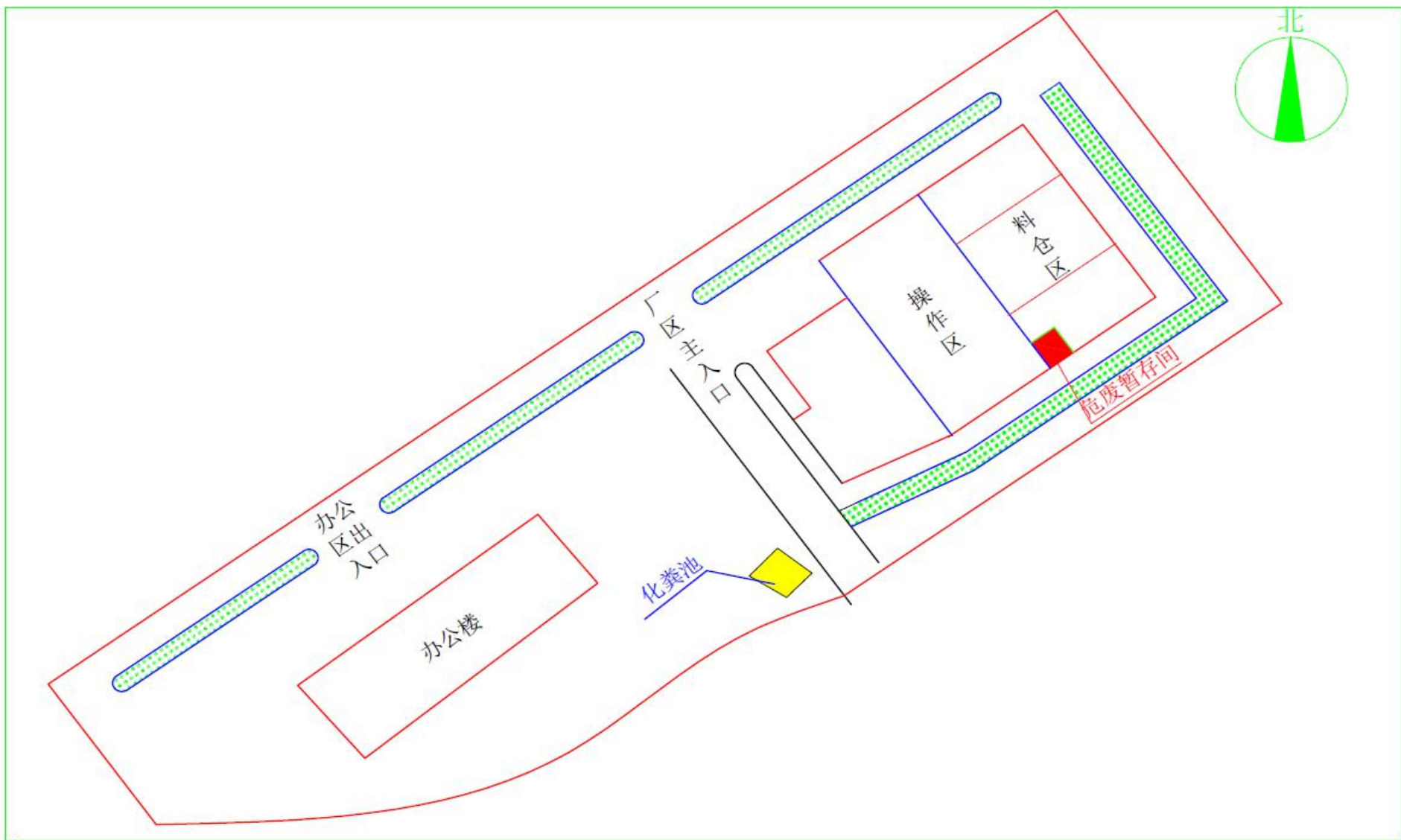
-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 附件 2 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 3 环境执行标准
- 附件 4 环评报告批复
- 附件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6 危险废物协议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巴中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5 环保设施图片



办公区和生产区



原料堆场



安全管理制度



危废暂存间和危化品室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验收委托书

四川紫荆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本建设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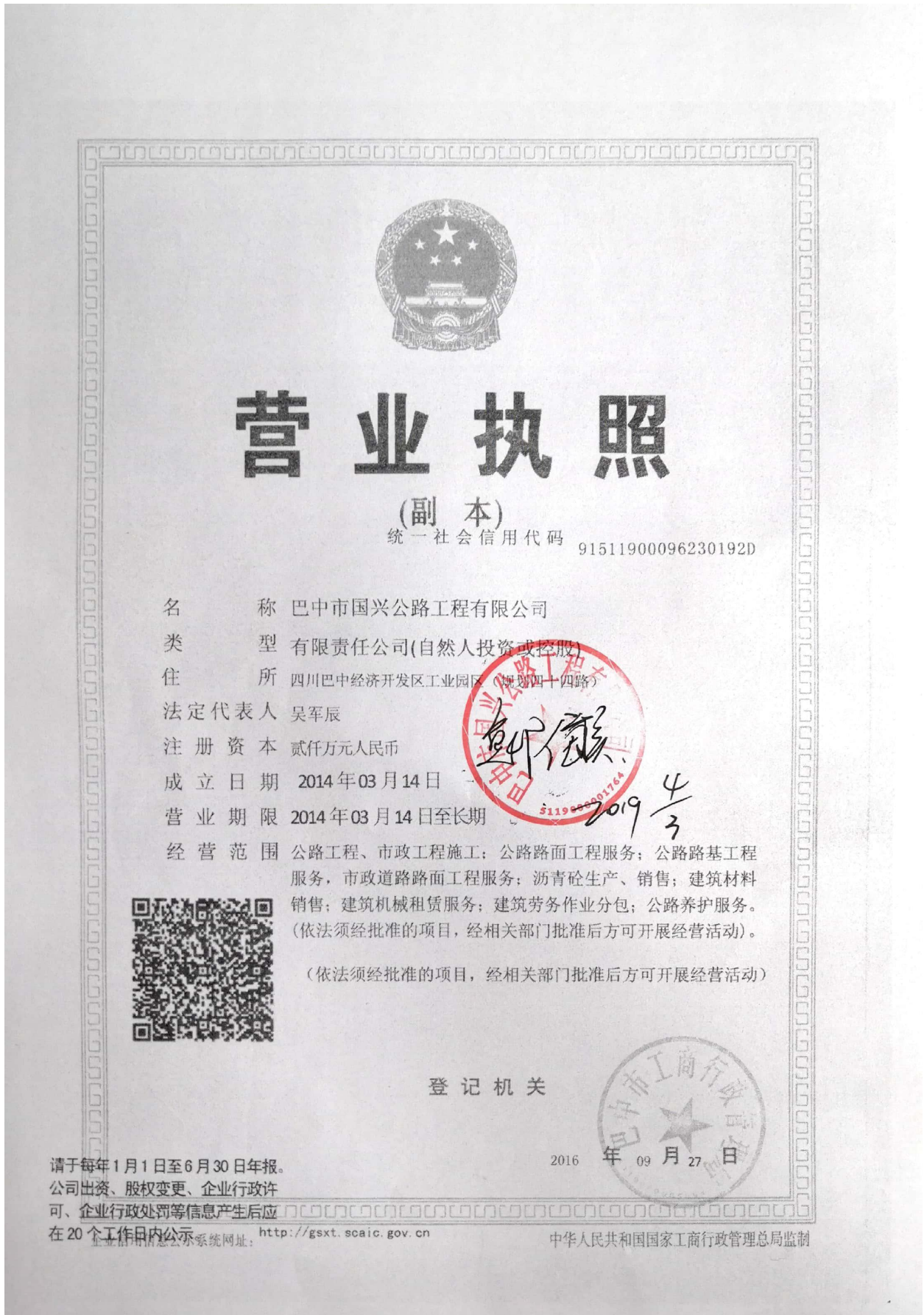
委托项目：沥青、水稳拌合站项目	
建设单位：巴中市国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 I9-09-01 地块	
联系人：孙强	联系电话：18282129898
委托内容：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委托单位（盖章）：巴中市国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7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环境执行标准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巴环经函〔2016〕61号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关于沥青、水稳拌合站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

巴中市国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定和地方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以及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你公司建设的沥青、水稳拌合站项目执行如下环境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2、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3、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施工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营运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3、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排放限值；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应规定；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应规定。

此复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6年12月20日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0日 印发

附件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巴环经审〔2017〕9号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关于沥青水稳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巴中市国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沥青水稳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巴中经济开发区 I9-01-01 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 50 亩，总建筑面积 36067.3m²，其中料场总建筑面积 22611.1m²、厂房总建筑面积 6144.5m²、操作平台总建筑面积 7311.7m²、办公、宿舍、食堂总建筑面积 2658.96m²、绿化 3127.53m²。主要建设 QLB-3000 型沥青拌合站 1 座、水稳层拌合生产线 1 条，达到年产沥青混凝土 15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10 万吨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9.7%。

二、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

结合周围敏感点分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弃土、施工污水、施工噪声、固体废弃物以及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在项目运营期，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搅拌工作区地面冲洗废水、洗涤塔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引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在项目运营期，必须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骨料经干燥筛选后的废石料用作生产水泥稳定碎石的原料；检验室废料回用于生产线；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水稳层拌和；滴漏沥青和拌合残渣人工收集后暂存于密闭的铁桶内，回用于生产线再生沥青砼；废活性炭和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洗涤塔沉淀的污泥经收集干化后回用于生产线；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巴中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4、在项目运营期，必须加强大气污染控制。一是沥青烟由专门管道进行收集，通过二级烟气洗涤塔初步处理后再由等离子体沥青烟气净化机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烟囱达标排放；二是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三是粉尘通过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

5、在项目运营期，必须加强噪声污染控制。一是选用安装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并合理布局，确保噪声厂界达标，不扰民；二是对运行噪声较大的设备加设减震基座；三是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鸣笛，限制车速。

6、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内容，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环保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并依法足额缴纳排污费。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的污染治理方案必须由持有《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证书》的单位设计，雨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等隐蔽工程在隐蔽之前必须通知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经检查符合环保要求后方可覆土隐蔽。

五、本项目竣工时，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此复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7年2月16日



附件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为了切实加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减少和防止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二、公司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切实履行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做到保护资源与控制污染相结合，实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与环境保护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学先进的治理技术和管理水平，确保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及要求，尽量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障公司环境安全。

四、公司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工作，公司全体员工均有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

五、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有害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六、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生产生活污水治理，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减少污水排放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区域内的污水管网；禁止任何人将垃圾、废渣、有毒废弃物排入下水管道。

七、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八、严格执行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排污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等制度；执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等有关规定。

九、坚持做到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尽量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十、本管理制度属公司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应严格监督和检查。

十一、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巴中市国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一、为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所称环保设施是指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的环保设施、与生产主体设备设计为一体的联动机构和单体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

三、凡使用环保设施的部门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2、出现故障应及时报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3、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向公司环境保护办公室提交停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时间等。

4、公司环境保护办公室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记录存档，做好环保设施（单台）运行管理档案。

四、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1、擅自拆除或闲置环保设施的；
2、故意造成环保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3、更新或改造环保设施时，引进、安装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技术设备，致使工程不能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

4、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本制度由公司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考核。

巴中市国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一、为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园区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活动。

第二章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管理制度

三、本制度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废物。

四、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生产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五、生产环节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在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有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六、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七、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八、从产生环节到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有交接记录，并做好登记台账。危废暂存间管理人员必须将危险废物分别存放在相应的暂存区内。

九、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十、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

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十一、危险废物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必须统一回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任何人不得擅自处理。

十三、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并与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处置合同必须报送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十四、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必须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十五、在搬迁、转产、终止之前，必须对已经产生没有处置的危险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

十六、危废暂存区间必须有足够数量的灭火器与安全防护设备。

巴中市国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库管理制度

1、**目的**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保障公司员工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做到防患于未然，特制定本制度。

2、**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危化品仓库及相关部门。

3、**操作程序**

3.1 危险品仓库管理员应熟悉掌握所有仓库内危化品的理化性质，并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理方法和自救措施。

3.2 装卸、搬运化学危险品应按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斜和滚动；灌装液体危化品时，卸料口应用管卡或铁丝卡紧扎牢，严防危化品泄漏及卸料管冲落，造成物料损失或危害人员安全；装卸对人身有害及腐蚀性的物品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3.3 危化品入库前均应进行检查验收，初次入库的危化品，仓库管理员应检查厂家是否提供该危险化学品的物质性能（质检报告），登记验收时要对照进货清单核对数量，检查包装有无破损，危化品有无泄漏，包装与实物是否相符等内容，经核对无误后方可入库，当物品性质未弄清时不得入库。

3.4 固体危化品入库时要严格按相应划分区域摆放，不得私自乱放，堆放的高度不得超过 2 米，防止倾倒。

3.5 仓库管理员应经常对危化品进行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等，应及时处理。发生危化品泄漏时，按《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执行，发生火灾时，按《火灾扑救、疏散处理预案》执行。

3.6 领用时由各车间班长根据实际用量填写领料单，指定专人进行搬运，危险化学品仓库要严格做好出库的数量登记，并向领用人说明化学品搬运使用要求。

3.7 凡用玻璃容器盛装的危化品的，必须采用木箱搬运，严防撞击、振动、摩擦、重压和倾斜，所有化学品按“先进先出、后进后出”的原则发货。

3.8 未经允许，禁止进入危化品仓库区，进入危化仓库的人员严禁吸烟带火种进入库区。

3.9 严禁在危化品贮存区域内堆积可燃废弃物品。

3.10 各种安全消防装置、警戒标记、照明等设备要定期检查，未经允许，危化品仓库设施不得私自移动、拆除或破坏。

3.11 每月底30日前仓库管理员必须对危化品仓库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

3.12 仓库管理人员和经同意进入危险化学品贮存区域人员务必遵守本制度，严格按本制度执行。

3.13 以上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巴中市国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作最终解释。

巴中市国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6 危险废物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QTJ2019-05-0456）

甲方：_____ 巴中市国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乙方：_____ 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 _____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巴中市国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方）：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现行的其它法律法规。本着双方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保护环境、合理合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乙方为取得国家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性质：综合经营，经营类别：HW08）的持证单位。

2、甲方为：巴中市国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3、甲方在合同期内将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交由乙方处置。乙方只能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上核定的范围以内危废，超出乙方处理范围的不能回收处理。（具体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上的类别为准）



4、废矿物油回收的收费、付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项目名称	收费、付费标准	备注
1, 签订处置合同	3500 元/年 (企业服务费) 不提供发票, 签订合同时先支付该费用。	服务内容: 1, 处置单位与甲方签订处置合同时需提供有效的资质手续和危险废物的转移车辆、人员资料。
2, 回收废矿物油	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具有较高的利用价值 (以到甲方场地内取综合样为准)	回收标准和价格: 具有较高利用价值并且达到我公司的回收质量标准的 (水份 5%以内, 不含化工及动植物油等): 1、合同期内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 由乙方按 _____ 元/吨回收, (产废单位需向处置单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有一定利用价值但是没有达到回收标准的,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3, 处置含水废矿物油	甲方产生的含水废矿物油 (HW08) 利用价值很低, 需要处置单位单独处理的 (以到甲方场地内取综合样	1, 处置含水废矿物油甲方需要向处置单位支付 3500 元/吨的处置费用。





	为准)	
--	-----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贮存等工作。危险废物需要转移时，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并
做好转移前的报批手续及领取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2、甲方必须用合法的工具和场地收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HW08)并做好储存管理，及时通知乙方转移并做好台账。做到出库、入库、
贮存数量一致。协议期内，甲方在申报转移过程中，应如实相报，不得隐瞒、虚报、漏报，如因此造成后果由甲方负责承担，与乙方无关。

3、甲方在收集贮存过程中造成的一切环保和安全事故均由甲方
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不得随意将所收集的废矿物油交由无资质的单位处置。
并且在合同期内不得交由其它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处置。

5、甲方应负责转移现场的安全和环保工作，乙方装好油品离开
甲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
法转移危险废物。

2、乙方在合同期间应及时转运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并且做到
一车一联单，不瞒报、漏报、虚报转移数量。

3、乙方自备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及相关有操作资格人员对危险废
物(HW08)进行转移。在运输过程中如出现撒漏或其它安全事故一律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合法资质，必须保证在资质、手续有效的情况下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工作。

四、争议的解决

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它约定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可续签。

4、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乙方。

六、本合同相关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以下无合同正文）。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 方	名称	巴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毅 (盖章) 2019年5月5日		
	联系人	杨毅		
	通讯地址	巴中经济开发区五合路8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 方	名称	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皓晖 (盖章) 2019年5月5日		
	联系人	李皓晖		
	通讯地址	绵阳市安州区迎新乡涪江工业园区		
	电话	18781239159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州支行		
	帐号	119879666041	邮政编码	622658
废矿物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724399523558Y				
开户行行号: 104659315009 银行帐号: 119879666041				
经营地址: 绵阳市安州区迎新乡红牌楼社区办公楼二楼				
联系电话: 0816-446897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涂改、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编号：川环危字第 510724055 号

法人名称： 绵阳市天建伟业有限公司 **仅供：巴中市国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办理

法定代表人： 王 波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东大街里 61

经营设施地址： 绵阳市

东经 104° 17' 49"、北纬 31° 23' 18.9"

有效期：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止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综合 2020 年 5 月 4 日止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004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199-08
 (油泥除外), 900-201-08, 900-203-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49-08 (各
 类危险废物除外)。

核准经营规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1.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册。

2. 禁止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行政区域转移危险废物，必须遵守转移审批规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72559621558K

名称	郴州市天捷地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郴州市安州区迳新乡红竹楼社区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洗矿物油、润滑油基础油、工业白油、煤油油、航空煤油收 购、生产销售润滑油添加剂、润滑油、液压油、防锈油、工 业白油、煤油油、航空煤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 供: 巴中市国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备案使用

有效期: 2019年5月5日至

2020年5月4日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